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 金 賢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金賢（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彼此關聯性及抗告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已廢除連續犯之規定，數罪併罰之定刑應符合教化目的，抗告人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失業，又因施打疫苗引起心臟發炎，喪失工作能力，且不符低收入戶，但需扶養母親，不得已始賴竊盜維生。依他案定刑之例，足見本案原審量刑顯屬過重，請審酌抗告人僅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年已53歲，罹患高血壓及心律不整之身體健康，家中尚有年邁母親待扶養，本案外並有另案共應執行12年等一切情狀，量處較輕刑度等語。
- 三、按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另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

01 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  
02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  
04 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罰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  
05 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  
06 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7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時，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符合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9 部性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10 四、經查：

11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  
12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  
13 確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之前，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  
14 法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15 是聲請人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於法自無不合。

16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示所各罪，其中最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  
17 徒刑6月（附表編號4），而附表編號3及4前曾定之應執行刑  
18 加計附表編號1至2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1年8月（附表編號3  
19 曾定應執行刑7月、編號4曾定應執行刑8月，故為3月+2月  
20 +7月+8月=1年8月），原審於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  
21 彼此關聯性及抗告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後，裁定應執行有期  
22 徒刑1年5月，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再者，  
23 參之本件附表編號3、4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已就宣告刑總和  
24 各減去有期徒刑1月，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1年  
25 8月，相較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又再減  
26 去3月，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嚴重性、各  
27 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  
28 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整體  
29 非難評價，並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併予適度減少  
30 總刑期，而給予相當之恤刑。

31 (三)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既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責相

01 當原則之情，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亦無定刑過  
02 重之不當，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違誤之  
03 處，自應予維持。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8 法官 邵婉玲

09 法官 柯姿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蔡硃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